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說明

103 年 11 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下稱計分要點)，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發布實施。

為進一步使各機關熟悉了解計分依據及填報方式，擬具本項填報說明供各機關參考。

## 一、計分指標與項目摘要

計分內容包含「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與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及「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計五大計分指標，各項指標再細分為一至數項計分項目，共計 14 項計分項目。

前述每項計分項目均訂有量化之計分基準，機關可依據施工廠商實際履約情形按各項計分基準辦理加減分作業。

### 如期履約情形

- 提前竣工
- 逾期竣工

###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 提出替代方案
- 違約金金額

### 施工品質

- 驗收缺失與改善天數
- 施工作業
- 施工查核
-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
- 技術士參與
- 品質優良

### 安衛環保

-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 環境保護

###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 民眾通報缺失
- 刊登採購公報情事

## 二、計分流程摘要

針對機關辦理計分作業，分 4 階段摘要說明：



### (一) 施工階段

依計分要點第四點，機關於工程標案履約過程中，應於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將該主要資料（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提出替代方案，施工品質—施工作業、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技術士參與情形，安衛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之職災部分、環保等 6 項），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

至於機關於工程標案履約過程中，其他相關計分事實資料（施工品質—施工查核，施工品質—品質優良獲獎，安衛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之獲獎部分等 3 項），則由各相關機關於事實發生後（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工程會接獲勞動部定期通知金安獎異動名單及工程會金質獎異動名單），逕行登錄至標案管理系統。

### (二) 驗收階段

工程標案驗收期間，機關應將驗收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如期履約情形—提前竣工或逾期竣工，履約成本及違約金—違約金金額，施工品質—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 3 項），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

### (三) 履約計分

依計分要點第五點，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機關應將其其他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民眾通報缺失、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等

2項)，完整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

#### (四)書面通知

考量計分內容後續將納為施工廠商承攬公共工程之履歷資料並予以公開，為避免該內容錯誤影響施工廠商權益而導致後續爭議，故機關應依計分要點第五點，於計分內容經機關填報、覆核及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務必以書面方式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另依計分要點第八點，機關應確認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與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之內容，二者一致。

### 三、系統填報流程

#### (一)填報流程概述



標案名稱	履約計分測試用工程		
標案編號	test001	工程類別	隧道工程
執行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A1)	預算編列(B1)	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	施工執行督導(D1)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懲處狀況(D2)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 環保(D3)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材需求(B4)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規劃設計監造PCM專技人員(C4)	服務滿意度(D5)
變更經費期程(A6)	驗收資料(B6)	完工或結案(C6)	五項指標(D6)
停工狀況(A7)		終止或解除合約(C7)	人力需求(D7)
付款狀況(A8)		施工相片(C8)	影像連結(D8)
分包廠商(A9)		檢(抽)驗紀錄(C9)	安全體系圖(D9)
	地理座標(B10)		履約情形計分(D10)

填報流程及各項填報表單相對位置圖

針對涉及計分要點中各項計分項目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標案管理系統已於各標案之**執行進度(B5)**、**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變更經費期程(A6)**、**終止或解除合約(C7)**、**驗收資料(B6)**、**工安環保(D3)**等表單，建置對應欄位供機關填報。(如上圖)

且為便利機關操作，目前標案管理系統已有設計輔助機制，可依

機關於前開表單欄位登錄之歷次履約事實，自動載入履約情形計分(D10)之計分內容對應項目，輔助機關進行計分試算作業。

另為避免機關於驗收完成前誤填計分內容，標案管理系統亦已設計防範機制，各標案於「未填寫驗收資料(B6)」情形前，將無法於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寫入填報紀錄以及進行完整計分作業，惟機關仍可先行初步試算了解可能計分並得列印提供廠商參考，用以檢視前揭計分之履約事實是否登錄資料有誤，倘有需求則可至原表單予以補正；後續俟驗收完成後，再於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進行完整計分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bid manage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text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新增公共工程竣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資料'. Below this, a status bar indicates '您已進入全螢幕模式 - 退出全螢幕模式(F11)'.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標案名稱	阿美族文物廳遷	工程類別	設
標案編號			
執行單位	所		
主辦機關	所	主管機關	府
發包預算	1,995,450千元	決標金額	1,995,45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2年12月24日		
實際開工日期	103年02月25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Below the table, a red oval highlights a warning message: '驗收資料(B6)尚未填報，不開放計分'. Below this, another red oval highlights a link: '可點選試算了解可能計分'. A blue callout box on the right says '未填必要欄位之警示'. Another blue callout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says '機關可先行試算'.

防範機制示意圖

## (二) 各階段所需填報內容

### 1. 施工階段

(1)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提出替代方案，施工品質—施工作業、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等3項，可於標案管理系統之執行進度(B5)填報。

103年10月之進度新增			
總累計 預定進度	65.2 %	總累計 實際進度	%
總累計 預定完成金額	338936 千元 指開工至103年10月之累計預定完成金額	總累計 實際完成金額	千元 包含已完竣或尚未估驗計價之金額
年累計 預定進度	% 指103年1月至10月之累計預定完成工作量佔本半年工作量之比率	年累計 實際進度	%
年累計 預定完成金額	千元 指103年1月至10月之累計預定付用金額	年累計 實際完成金額	千元 指103年01月至10月之累計實際完成金額
總累計 估驗計價金額	520000 千元，其中原估驗計價保留款 千元 總累計估驗計價金額為截至103年10月已完竣估驗計價之累計廠商已領取金額 520,000,000千元(包含工程預付款)，加上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如上述金額與所請報之估驗計價金額和留存保留款有差異，可能為您(A)付款狀況需再，請儘速修正。	執行狀態	(必填)
待支付款 (應付未付款)	千元 指截至本月止已完竣但未由廠商估驗計價領取之金額，不含 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尚未付款原因	(無)
預定 工作摘要	請填報預定工作內容，如地舖施作及土方開挖、樓柱應保模架板架立及鋼筋綁紮等。 為下列的表類，資料換段時請按Enter。		
實際 執行摘要	請填報施工狀況，如地舖施作及土方開挖、樓柱應保模架板架立及鋼筋綁紮等。(不要僅填施工中) 為下列的表類，資料換段時請按Enter。		
以下為施工廠商約計分要點附表一計分基準加減分重要依據，請妥善填報，以免完工時需補填增加困擾			
現場督察	施工廠商由專任工程人員本月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共 次。		
試驗報告	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本月現場取樣試驗報告共 次，不合格紀錄 次。		
檢驗保留點	本月施工廠商向於檢驗保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次數共 次。 本月施工廠商向於檢驗保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核發現有錯誤次數 次。		
環保工安	本月環保事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紀錄，共 次。 本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之職業災害次數 次。		
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於本月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主動提出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規定評估採行 <input type="radio"/> 無		

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前完成填報

執行進度(B5)填報示意圖

(2)技術士參與情形、工地相關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更換調離工地情形等2項，可於標案管理系統之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填報。

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	
職稱	(請選擇) 職稱：(請選擇) 人者，可免填工地負責人。 <input type="radio"/> 技術士 <input type="radio"/> 其他人員
姓名	姓名：(請選擇) 電話：(請選擇) 職稱且無工地主任配票，增報工地主任請填於姓名欄填寫(不適用)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請選擇) (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總工廠無工地主任配票，增報工地主任請於身分證號碼填寫[2999999999]) (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之規定查驗並與當事人確認後再行登錄)
專職或兼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 兼職人員 (30日在學規定應聘專職人員，私選兼職時，可同時充於其他工程。)
證書編號	(工地負責人無證書，證書編號欄位請填寫無)
受聘本工程 起始日期	103 年 10 月 (請選擇) 日
受聘本工程 結束日期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兼職或地工日期未到時，請勿登入)
目前狀況	在職
備註	(填寫在職期間發生之重要事件，例如延遲查核被要求檢討責任或撤職等。)

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前完成填報

新增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填報示意圖

填報承攬廠商工地相關人員資料	
姓名：CCCC 身分證號：Z1xxxx6104	
初次填報日期：103年03月11日 最後修正日期：103年03月11日	
職稱	工地主任
姓名	[模糊]
證書編號	無
專職或兼職	專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 兼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
受聘本工程 起始日期	103 年 3 月 1 日
受聘本工程 結束日期	103 年 3 月 9 日
目前狀況	表現不良遭撤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被要求撤換撤換人員時，請勾選撤換原因。)
備註	表現不良遭撤換

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  
前完成填報

異動撤換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填報示意圖

(3)安衛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之職災部分、環保等2項，  
可於標案管理系統之**工安 環保(D3)**填報。

工安事件狀況	
發生日期	103 年 10 月 (請選擇) 日
罹災人員隸屬單位	承攬廠商－中興建設建築營造業 (人員知照合法分包廠商聘僱員工，請先確認A9是否)
管轄單位	(請選擇)
災害類型	(請選擇)
媒介物	
傷亡人數	死亡 <input type="text"/> 人 受傷 <input type="text"/> 人
罹災時災情	(填寫相關人員姓名時，請將姓名中間字以「>」取代。)
提報勞動部日期	103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提報文號	
核定文號	
備註	(填寫發生災害責任單位...等等。) 災害發生單位：[模糊]

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  
前完成填報

環保裁罰狀況	
裁處日期	103 年 10 月 (請選擇) 日
裁處單位	[模糊]
裁處文號	
受處分單位	[模糊]
裁處類型	(請選擇)
違反日期	100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違反事實	
裁處主旨	

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  
前完成填報

工安 環保(D3)填報示意圖

## 2. 驗收階段

如期履約情形－提前竣工或逾期竣工，履約成本及違約金－違約金金額，施工品質－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3項，可

於標案管理系統之**驗收資料(B6)**填報。

填報初驗、驗收日期等。  
 ※屬初驗之複驗程序，缺失改善情形併入初驗部分填報；  
 ※屬驗收之複驗程序，缺失改善情形併入驗收部分填報。

初驗	開始日期	103 年 10 月 27 日
	缺失改善通知日期	103 年 10 月 27 日，改善完成 103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
驗收	開始日期	103 年 11 月 1 日
	缺失改善通知日期	103 年 11 月 1 日，改善完成 103 年 11 月 1 日 <small>(如無缺失未通知改善，通知及完成日期請填相同一天)</small>
	完成日期	103 年 11 月 8 日 <small>(指政府採購法第72條所定「驗收完畢應即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但專屬或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至第74條所定「驗收人檢核(未定審核金額)之日期。」)</small>
驗收結果	合格 (如為尚未完成時，請至B5補填本月實際進度)	
驗收扣款金額	900 千元 (指驗收執行完畢後契約金額中不需支付廠商之金額，例如不符契約規定項目之罰價金額)	
工期天數	最終核定工期天數 265 天 (A4填報之總天數為 265天) 實際履約日數 285 天 (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	
履約逾期	提前竣工天數 0 天，履約逾期天數 20 天，應計違約金天數 20 天。	
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 10000 千元， 其他違約金 2000 千元 (其他違約金內含 懲罰性違約金 0 千元) <small>(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至四十九項辦理。)</small>	
驗收意見	工作成果尚符需求，缺失已改善完畢。	

填報最終核定工期天數及履約逾期天數

填報驗收扣款、違約金金額

驗收資料(B6)填報示意圖

### 3. 計分階段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民眾通報缺失、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等 2 項，則可直接於標案管理系統之**履約情形計分(D10)**填報。

填報歷次民眾通報日期及原因：  
 (1)全民督工案件及日期系統自行帶入。  
 (2) 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則由機關逕行填報。

由機關按該項施工廠商履約事實依計分基準自行核算。[例：103年1月12日開工後至10月5日計8個連續滿30天，故 $8 \times 0.1 = 0.8$ ；103年10月7日至10月27日計0個連續滿30天，故 $0 \times 0.1 = 0$ ；總計 $0.8 + 0 = 0.8$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 應填報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事項，且未發生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30天加0.1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30天以30天計(詳說明)。 二 不項最多加3分。	(文字欄位受通報日期及原因) ● 實際履約日數：285天 ● 全民督工被通報日期：1031006	加分 0.8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 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 二 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3年者：減10分。 三 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四 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25分乘以此項工程履約百分比計(詳說明)。	● 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之情形。 ● 是否有解除契約情形 ● 是否有終止契約情形，終止契約時施工進度 %	減分 請選擇

機關依廠商因受評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導致停權之情形，逕行填報。

履約情形計分(D10)填報示意圖

### (三) 標案管理系統輔助機關計分情形

針對涉及計分要點之各項計分項目，倘機關已確實於標案管理系統對應之**執行進度(B5)**、**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變更經費工程(A6)**、**終止或解除合約(C7)**、**驗收資料(B6)**、**工安環保(D3)**等表單填報施工廠商履約事實，則可依標案管理系統設計之輔助機制，自動載入至**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對應項目，並輔助機關計分試算。

機關可檢視前開輔助試算之計分結果，並依實際履約適時逕行補登相關履約事實以修正調整計分結果，惟最終之計分內容應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且應確認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與機關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二者一致。

嗣後將機關書面通知之正式文號登入至**履約情形計分(D10)**對應欄位後始能至**完工或結案(C6)**完成結案。

<b>完工 (或解約) 日期</b>	預定 104年04月05日(完工日期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所列之竣工日) 實際 103 年 10 月 27 日(竣工中尚未完工時請勿填寫本欄) 實際完工日期填報後，忘記解聘之品管、驗工及相關人員將自動解聘，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忘記解聘將於實際完成驗收日期填報後自動解聘。
<b>實際完成驗收日期 (註)</b>	103 年 11 月 9 日(竣工中尚未完工時請勿填寫本欄) 實際驗收完成日期填報後，忘記解聘之工地主任、負責人將自動解聘
<b>驗收扣款金額</b>	900 千元(指驗收執行完畢後契約金額中不需支付最高之金額，例如不執行契約規費項目之減價金額)
下述欄位內容均係採購法第七十三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使用，請參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102.59節文 填報說明	
<b>工程概述</b>	1.雙孔單向隧道一座，長180公尺，寬9公尺，高9公尺，內設雙車道。 2.燈光、換電、風機及消防工程。 3.進路工程長度300公尺。
<b>工程主要工程內容及實件數量</b>	1.雙孔單向隧道一座，長150公尺，寬9公尺，高9公尺，內設雙車道。 2.燈光、換電、風機及消防工程。 3.進路工程長度300公尺。
<b>工期天數</b>	最終核定工期天數295 天(A4標榜之核定數為 265天) 實際履約天數285 天(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
<b>不(能)計工期天數</b>	0 天。(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一)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請參考決標時使用版本)
<b>備註</b>	AA
<b>結算金額</b>	620000 千元(結算金額為契約金額+增加金額，減少金額、驗收扣款金額) 非公共工程竣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系統。
<b>契約逾期</b>	預計竣工天數0 天， 履約逾期天數20 天， 應計逾期金額20 天。
<b>違約金</b>	逾期違約金10000 千元， 其他違約金2000 千元(其他違約金內含 懲罰性違約金0 千元)。 (依採購契約範本第四十五至四十九項辦理。) 依工程採購驗收證明書填報說明(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自備對外或發包外收入處理，不必扣除結算總額；「其他違約金」，指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59條所定之減價收受罰性違約金。
<b>履約保證金</b>	總文金額：50,000千元(本欄於A4填報)，發還金額60000 千元 (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請參考決標時使用版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內容填報)
<b>履約保證金發還日期</b>	103 年 3 月 10 日(無履約保證金免填本欄)
<b>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情形</b>	全數退還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請參考決標時使用版本)內容填報)
<b>保固保證金金額</b>	50000 千元(依採購法第45條第四十六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b>保固保證金有效期</b>	105 年 3 月 10 日(無保固保證金免填本欄)
<b>決算日期</b>	預定 103 年 11 月 19 日 實際 103 年 11 月 12 日 (依決算後，工程預算辦理決算方式) 非承辦工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應於使用期限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3.3條規定，彙整評估等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b>決算金額</b>	621000 千元(決算金額包括發包工程費、工程管理費、自辦工程費、供給材料費等) 實際驗收完成超過一年後，本標案所有資料將不再開放修改

完工或結案(C6)填報示意圖



計分作業示範案例如下圖：

承辦計分人員：李碩輝 連絡電話：0709-7732				系統依登入之帳號基本資料自動帶入，可手動調整	
履約情形計分提報日期：103年11月12日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履約事實	加減分	基本分數 77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1.依之前於其他表單填報之資料自動轉錄到本表(錯誤修正需至原表單進行調整) 2.部分資料須手動填報 (五) 3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際開工日期：103年01月12日</li> <li>應竣工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103年10月07日</li> <li>實際竣工日期：103年10月27日</li> <li>實際提前竣工天數：0天</li> <li>最終核定工期天數：265天</li> <li>提前竣工比例：-</li> </ul>	加分 0	77分
	逾期竣工	欲下列缺距基準並予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二) 一、逾期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 未達1%：減0.5分。 (二) 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 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 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 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 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 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 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際開工日期：103年01月12日</li> <li>應竣工日期(包含依合約規定展延部分)：103年10月07日</li> <li>實際竣工日期：103年10月27日</li> <li>最終核定工期天數：265天</li> <li>逾期違約天數：20天</li> <li>逾期罰款天數比例：7.9%</li> <li>調整權數：1.2</li> </ul>	減分 2.40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經工廠商提出標文件，契約規定於應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規定評估採行之情形： (一) 實際履約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原契約金額3%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有工廠商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規定評估採行之情形： 是</li> <li>上述資料為系統中月軌進度填報，如有替代工法請先填報其他月分報單。</li> <li>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條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li> </ul>	加分 1	77分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屬於履約工程之違約金(如指責賄賂、品質瑕疵、延遲交貨、不依履約等)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1%：減0.5分。 (二) 1%以上未達2%：減1分。 (三) 2%以上未達3%：減1.5分。 (四) 3%以上未達4%：減2分。 (五) 4%以上：減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金額：520,000千元</li> <li>違約金額：10,000千元</li> <li>總違約金：2,000千元</li> <li>違約金比率：0.4%</li> </ul>	減分 0.5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7天且無逾期竣工者(詳說明三)：加2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缺距基準並予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天以上未達45天：減0.5分。 (二) 45天以上未達60天：減1分。 (三) 60天以上未達75天：減2分。 (四) 75天以上未達90天：減3分。 (五) 90天以上未達180天：減4.5分。 (六) 180天以上：減6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2.0 (二) 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1.8 (三) 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1.5 (四) 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2 (五) 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0 (六) 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0.8 (七) 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0.7 (八) 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驗缺失改善通知日期：103年10月27日</li> <li>初驗完成改善日期：103年10月31日</li> <li>初驗實際改善天數：4日</li> <li>複驗缺失改善通知日期：103年11月01日</li> <li>複驗完成改善日期：103年11月08日</li> <li>複驗實際改善天數：7日</li> <li>累計改善天數：11日</li> <li>逾期違約金額：10,000千元</li> <li>調整權數：1.00</li> </ul>	減分 0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予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1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0.2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閱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1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兩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減1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365天，調整權數1.0 (二) 365天以上未達730天，調整權數0.9 (三) 730天以上未達1,095天，調整權數0.8 (四) 1,095天以上未達1,460天，調整權數0.7 (五) 1,460天以上未達1,825天，調整權數0.6 (六) 1,825天以上，調整權數0.5 三、本項至多減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次數：1次</li> <li>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明顯不符實次數：0次</li> <li>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閱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次數：1次</li> <li>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兩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0人次</li> <li>調整權數：1.0</li> <li>(上述資料為系統中各月軌進度填報數字加總，如有缺漏請先至月軌報其他月分報單)</li> </ul>	減分 2.00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分以上加4分 (二) 85分以上未達90分：加3分 (三) 80分以上未達85分：加2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75分：減0.5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70分，每次再減1分。 ※平均成績75分以上未達80分間隔加減分。	◎ 查核分數81分(103年09月30日) ◎ 平均成績：81.00分	加分 2
專任工程師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應在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3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2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30天達2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1次；加1分。 對於核定工期在90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30天未達1次者(詳說明四)：減0.5分。	◎ 本廠層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 ◎ 由專任工程師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 ◎ 本案曾每月(上述資料為未完整其他月份資料) ◎ 嚴格核定工期 ◎ 本廠層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 ◎ 平均每月0.00次	加分 0 減分 0.5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圖章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經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0.5分。 二 本項最多加2分。	◎ 設置技術士人數：0 人	加分 0.0
品質優良	系統會自動帶出得獎資訊，機關僅須摘要登錄及補充說明	◎ 得獎情形(以手簡述得獎名稱及等級)： 103 ◎ 品質獎特優年度：103 年 ◎ 品質獎優等年度：(無)年 ◎ 品質獎入圍或佳作年度：(無)年	加分 5.0
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	系統會自動帶出相關資訊，機關仍須摘要登錄及補充說明	◎ 最危險場所(如特優等)：加2.5分。 ◎ 次要危險場所(如優等)：加2分。 ◎ 其他危險場所：加1分。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主要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項： (一) 優等(101年以前)：每次加2分。 (二) 特等(102年起)：每次加2.5分。 (三) 優等(103年起)：每次加2分。 (四) 入圍：每次加1.5分。	加分 0.0 加分 0.9
環保	填報歷次民眾通報日期及原因： (1)全民督工案件及日期系統自行帶入。 (2)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則由機關逕行填報。	◎ 電子簡歷免檢閱日期及原因 1031106.測試案件之數據主管 ◎ 實際履約日數：285天 ◎ 實際履約日數：285天 ◎ 全民督工被通報日期：1031006	加分 0.0 加分 0.8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部分資料須手動登錄	◎ 實際履約日數：285天 ◎ 全民督工被通報日期：1031006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加分 0.0 減分 0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務必登錄書面通知廠商之日期與文號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年者：減10分。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其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減分 0
備註	自動計算總分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總分 81.3
核定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	核定文號：工程管字第10300024862號	核定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 核定文號：工程管字第10300024862號	
計分狀況：初次計分	完成後按確定	確定 填 放棄	

履約情形計分(D10)計分作業案例示意圖

#### (四) 履約事實填報表單欄位及時機對照

1. 針對涉及計分要點內各項計分項目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標案管理系統對應之填報表單欄位及填報時機整理如下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摘要	機關須填報之涉及履約事實	標案管理系統對應表單	機關填報時機
如期履約	提前竣工	實際提前竣工天數 或逾期違約金天數	◎ 實際提前竣工天數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摘要	機關須填報之涉及履約事實	標案管理系統對應表單	機關填報時機
情形		/最終核定工期天數x100%	◎逾期違約金天數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逾期竣工		◎最終核定工期天數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主動提出替代方案，且達成一定成效	◎是否有施工廠商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規定評估後採行之情形	B5	每月定期
			◎最後結算驗收結果是否達成條件	D10	填報計分內容時
	違約金金額	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x100%	◎最終契約金額(基本資料之決標金額及歷次變更設計累計結果)	A4+A6	基本資料及變更契約事實發生後
			◎其他違約金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施工品質	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初驗缺失通知日期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初驗缺失(包含初驗之複驗)完成改善日期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驗收缺失通知日期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驗收缺失(包含驗收之複驗)完成改善日期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施工作业	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紀錄	◎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紀錄次數	B5	每月定期
		檢驗停留點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查驗內容有誤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明顯不確實次數	B5	每月定期
		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次數	B5	每月定期
		工地相關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更換調離工地者	◎有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	C3	事實發生後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摘要	機關須填報之涉及履約事實	標案管理系統對應表單	機關填報時機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	◎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	B5	每月定期
		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紀錄，平均每30天未達1次者	◎最終核定工期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技術士參與情形	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	◎設置技術士人數	C3	事實發生後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施工期間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D3	事實發生後
		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	◎曾發生死亡災害事件 ◎實際履約日數	D3 B6	事實發生後 完成驗收作業後
	環保	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	◎環保裁罰情事	D3	事實發生後
			◎實際履約日數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民眾通報缺失案件	◎民眾通報情事	D10	填報計分內容時
			◎實際履約日數	B6	完成驗收作業後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停權	◎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	D10	填報計分內容時
			◎是否有解除契約情形	D10	填報計分內容時
			◎是否有終止契約情形，及施工進度	D10	填報計分內容時

2. 依計分要點內容，就部分用詞定義摘要說明如下：

(1)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2)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3)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4)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即不包含停工等不計工期日。另開口契約即為實際施工日。
- (5)「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常見問題及回應(Q & A)

Q1. 哪些標案適用於計分要點？補助財團法人辦理之工程是否適用？

A：

- (1)計分要點是為了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且於103年10月27日計分要點函頒實施後始完成驗收作業者，均須依本要點之規定就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
- (2)另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故補助案適用本要點。

Q2. 何時要辦理計分作業？何時要在系統填報計分項目之各項廠商履約事實？

A：這可分成2部分來說明：

- (1)填報履約事實：系統已在標案的**執行進度(B5)**、**驗收資料(B6)**、**完工或結案(C6)**、**工安環保(D3)**等表單提供欄位讓機關填報，機關應針對涉及計分項目且已確認的施工廠商履

約事實，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在系統進行填報。

- (2) 計分：目前系統設計在未填寫**驗收資料(B6)**表單前，無法於**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寫入填報紀錄，及進行完整計分作業，但是可進行試算，故機關可於上述欄位每月 10 日前填報資料情形完成後，至**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依已登錄的計分事實(資料將由前述的 B5、B6、C6 工安及環保等表單自動轉錄至 D10 表單)進行計分試算作業，待驗收完成後，再於**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進行完整計分作業。

### Q3. 計分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有何不同？之間是否有衝突？

A：

- (1) 第四點主要是針對標案在履約過程中（簡單來說，就是在**驗收完成前**）所發生的，涉及計分項目且已確認的施工廠商履約事實，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在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進行填報。機關在此階段，可就既有資料的部分項目進行計分試算並得列印提供廠商參考，以提醒廠商加強施工管理，且同時協助機關檢核登載資料的正確性。
- (2) 第五點是指工程在**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此時辦理計分所需的各項資料都已齊備，機關即應進行整理與檢視，再將與計分有關的全部事實資料，於系統填報完成後，於計分表單進行完整的計分作業；再將計分表單的內容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 (3) 綜上，此兩點內容在執行上並無衝突。

### Q4. 標案管理系統的欄位如何填報？要填在那裏？

A：

- (1) 為配合計分作業需求，目前在系統上，於標案的**執行進度(B5)**及**驗收資料(B6)**等表單提供部分欄位供機關填報履約事實。（如下圖）

以下為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附表一計分基礎增加減分重要依據，請妥善填報，以免完工時需補填增加因後

現場督察	施工廠商由專任工程人員本月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共 次。
試驗報告	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本月現場取樣試驗報告共 次，不合格紀錄 次。
檢驗停留點	本月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次數共 次。 本月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發現有錯誤次數 次。
環保工安	本月環保事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紀錄，共 次。 本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之職業災害次數 次。
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於本月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提出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規定評估後採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前完成填報

執行進度(B5)表單(截取示例)

辦理驗收之期限

初驗	開始日期	103 年 10 月 27 日
	通知日期	103 年 10 月 27 日，改善完成 103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
驗收	開始日期	103 年 11 月 1 日
	通知日期	103 年 11 月 1 日，改善完成 103 年 11 月 3 日 <small>(如無缺失未通知改善，通知及完成日期請填報同一天)</small>
	完成日期	103 年 11 月 8 日 <small>(指政府採購法第22條所定「驗收完畢無履約與契約、圖說、實地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3項授權人核准(未逾定款金額)之日期。)</small>
驗收結果	合格 (如為尚未完成時，請至B5補填本月實際進度)	
驗收扣款金額	900 千元 (指驗收執行完畢後契約金額中不需支付廠商之金額，例如不符合契約規定項目之減價金額)	
工期天數	最終核定工期天數 265 天 (A4填報之總天數為 265天) 實際履約日數 285 天 (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	
履約逾期	提前竣工天數 0 天，履約逾期總天數 20 天，應計違約金天數 20 天。	
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 10000 千元， 其他違約金 2000 千元 (其他違約金內含 懲罰性違約金 0 )。 <small>(依採購契約與項第四十五至四十九項辦理。)</small>	
驗收意見	工作成果尚符需求，缺失已改善完畢。	

驗收資料(B6)表單(截取示例)

(2) 其他填報欄位則設於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中，於驗收資料(B6)表單的「驗收完成日期」填寫完畢後，即可填報。(如下圖)

參與情形	至少1次：加1分。	輕其他月分補填)	須配合手動依得獎情形逕行計分	減分 0.5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圖樣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經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0.5分。 二 本項最多加2分。	◎得獎情形(以文字簡述得獎名稱及等第)： 103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實際履約日數)逕行計分	加分 0.0
品質優良	(一) 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2.5分。 (二) 次高階獎項(如優等)：加2分。 (三) 其他獎項：加1分。	◎金質獎特優年度：103年 ◎金質獎優等年度：(無)年 ◎金質獎入圍或佳作年度：(無)年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實際履約日數)逕行計分	加分 5.0
職業安全與職業災害	一 獲得勞動部辦理之安全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 獲獎(101年以前)：每次加2分。 (二) 特優(102年)：每次加2.5分。 (三) 優等(102年)：每次加2分。 (四) 入圍：每次加1.5分。	◎施工期間： ◎會計師 ◎曾發生死亡 ◎實際履約 ◎承案系統中無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實際履約日數)逕行計分	加分 0.0
安衛環保	一 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經主辦機關核定者，每起事件每起扣1分，如有死亡事件者，每起事件每起扣2分。 二 本項最多減10分。	◎履約日數：285天 (本表如有欄位填0者，請填0)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實際履約日數)逕行計分	減分 0
環保	填報歷次民眾通報日期及原因： (1)全民督工案件及日期系統自行帶入。 (2)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則由機關逕行填報。	◎實際履約日數：283天 ◎全民督工機通報日期：1031008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逕行計分	加分 0.0
民眾通報缺失	一 實際履約日數每季可調整於施工期間(指政府1999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季調整30天加0.5分，每日調整30次以30次計(詳說明書))。 二 本項最多加3分。	◎實際履約日數：283天 ◎全民督工機通報日期：1031008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逕行計分	加分 0.0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者：減5分。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3年者：減10分。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其餘除部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0分計。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25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書)。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5項第1款 ◎是否有解除契約情形 ◎是否有終止契約情形	須配合手動登錄資料逕行計分	減分 0

履約情形計分(D10)表單(截取示例)

(3) 詳細之填報情境示意圖、填報資料對應欄位及填報時機等填報說明，請參照前述之三、(二)各階段所需填報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三)標案管理系統輔助機關計分情形及(四)廠商履約事實對應標案管理系統欄位及填報時機對照表。

Q5. 計分的結果是否要陳報機關首長？沒有空白的書面表格怎麼陳報？陳核後是否可修正？

A：

(1) 計分要點第五點已規定，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計分要點之附表三)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計分要點之附表二)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2) 建議先在系統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完成後，將表單網頁列印下來，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如在陳核過程中有調整，再進入計分表單進行修正。



標案名稱			
標案編號	test001	工程類別	建築新建工程
執行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A1)	預算編列(B1)	承造廠商之承造人員	施工執行督導(D1)
基本資料(A2)	各年度分配(B2)	承造廠商之工程人員	審核進度狀況(D2)
基本資料(A3)	各月分配(B3)	承造廠商之工地組員人員	工安 環保(D3)
基本資料(A4)	管理資料當項(B4)	驗收資料當項人員	履歷申訴及新訴(D4)
基本資料(A5)	執行進度(B5)	規劃設計監造之承造人員	履歷滿意度
變更經費明細(A6)	驗收資料(B6)	完工或結案(C6)	五項指標(D6)
停工狀況(A7)		終止或解除合約(C7)	人力需求(D7)
付款狀況(A8)		施工相片(C8)	影像連結(C8)
分包廠商(A9)		檢核驗收紀錄(C9)	履歷申訴系統(D9)
履歷履歷紀錄(A10)	地理座標(B10)	工地型預排通報(C10)	履約情形計分(D10)

本標案報表列印(供內部陳核用)			
基本資料表	各月分配表	品質人員登錄表	審核紀錄表
預算核定表	各月執行表	監造人員登錄表	審核進度表
開工報告表	差異比較表	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	品質自主評量 空白表
分包廠商表	最新月份表		委員查核空白表
變更設計表	履歷履歷表		缺失扣點空白表
停工匯工表	執行進度圖		改善對策結果空白表
工安 環保	工程告示牌		改善照片空白表
付款狀況表	驗收資料表	施工相片	施工執行資料 空白表
解約狀況表	結算驗收紀錄	影像連結	全民督工
驗收資料表	驗收驗收紀錄	匯出XML	品質查核前置表
履歷履歷表	工地型預排通報		履歷申訴系統
履約情形計分	履歷履歷紀錄表		通知承辦人員

可點此帶出書面通知格式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初次計分  第一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契約編號	(未填)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17603119
發包預算金額(A)	521,000,000千元	原始契約金額(B)	520,000,000千元
(B) / (A)	99.81%	最終契約金額(C)	520,000,000千元
原始契約工期	350天	最終核定工期	450天
計分結果	70.5分		

備註：  
 一、本計分表內容係「公共工程竣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之附件，並經本機關與承攬廠商共同簽章，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T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並經本機關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輸入後由系統自動生成計分資料。  
 二、貴廠商如對本表所列之履約事實或計分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本表發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機關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三、如經重新核定計分，以修正計分結果。  
 四、本表如屬修正計分，其計分結果，

機關印信

系統格式僅供參考，惟機關書面通知廠商前，應確認書面計分表之內容與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二者一致

工程名稱：履約計分測試用工程(已解約)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初次計分  第一次修正計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減分
基本分數：77分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 10%以上：加3分。				
(二) 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 1%以上未達5%：加1分。				

◎ 實際竣工日期：103年01月12日

(3) 另外，如果計分所依據之事實有修正或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再循程

序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Q6. 廠商要在哪裡看的到自己執行工程的計分資料？**

A：可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wen/prj\\_userin.pasin](http://cmdweb.pcc.gov.tw/pccms/wen/prj_userin.pasin))申請帳號密碼後登入，即可檢視執行完成標案之計分資料。

**Q7. 計分要點作用是什麼？未來是否要納入工程履歷或採購參考？**

A：

- (1) 計分要點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實施，凡是承攬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驗收後，均需依施工廠商履約情形的良窳對廠商進行計分，該計分內容採取全國統一的計分指標、計分項目與計分基準，故其結果具有相當之全面性及客觀性，足供比較不同施工廠商間的相對履約能力高低。
- (2) 目前階段刻屬於資料蒐集階段，後續將視各機關辦理計分結果之蒐集情況適時納入工程履歷，並俟累積數量具一定規模程度，且計分制度到達穩定性與正確性後，再行逐步探討與現行各種管理作法進行連動，甚或研議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之可行性，未來將可提供機關作為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的重要參考資料。以下列舉數項可能應用之方向：(1)提供機關依現

行法規辦理最有利標及異質最低標採購之選商重要參考資料、(2)廠商投標價格低於底價 8 折時機關考量是否決標之依據、(3)調整施工廠商估驗計價保留款比率之依據、(4)依履約能力納入投標廠商資格分級之依據，以及(5)作為強化機關履約管理重點之參考。

## 五、 附錄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格式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六、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修正、變更，機關應依原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及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循前點規定程序辦理，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七、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八、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九、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 十、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b>基本分數：77 分</b>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10%以上：加 3 分。</p> <p>(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p> <p>(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p> <p>(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p>(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p> <p>(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 1%：減 0.5 分。</p> <p>(二)1%以上未達 5%：減 1 分。</p> <p>(三)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p> <p>(四)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p> <p>(五)20%以上：減 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驗收過程之 缺失與改善 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p> <p>(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技術士參與情形	<p>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 分。</p>
	品質優良	<p>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p> <p>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特優：加 5 分。</p> <p>(二)優等：加 4 分。</p> <p>(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p> <p>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p> <p>(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p> <p>(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p> <p>(三)其他獎項：加 1 分。</p>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p>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p> <p>(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p> <p>(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p> <p>(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p> <p>(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p> <p>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金額(B)	
(B)/(A)		最終契約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b>基本分數：77 分</b>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3分。 (二)5%以上未達10%：加2分。 (三)1%以上未達5%：加1分。 (四)如期或提前竣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0.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履約提出成本替代及違約金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以上。			X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以上：減 2.5 分。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改善天數	<p>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p> <p>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p>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否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實際履約日數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X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

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 1 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附表三 機關辦理履約計分及覆核作業檢核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契約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修正計分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

**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勾選欄位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本工程完整之計分事實，或修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員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本工程之履約事實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對計分表內各計分項目，依計分事實及計分基準逐項進行加減分，最後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據各計分項目之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檢核承辦人員填報之加減分及總分均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工程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機關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承辦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註：

- 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應依本表所列確認事項逐項勾稽，確認完成後，於勾選欄位打勾。全數勾選後，在下方簽章欄位簽章。
- 本表隨公文程序陳核，奉核後隨卷歸檔。